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柏誠

鄭朝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鄭柏誠前就讀達德商工時，邀同債務人鄭朝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5筆，合計借款本金205,87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、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、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
01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(四)、詎債務人鄭柏誠自民國113年8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03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64,70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
04 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
05 款，債務人鄭朝仁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06 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07 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7 力。

1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